

中国眼镜协会

中镜协字〔2022〕29号

关于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2〕134号）要求，中国眼镜协会可作为中国专利奖推荐单位择优推荐参评项目。为做好专利奖项目申报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要求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申报条件、具体要求和申报书，详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中国专利奖专栏”。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提交《中国眼镜协会推荐函》及材料确认表纸质版电子扫描件（推荐函为正式公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二）项目资料1份（电子件），每个推荐项目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文档）；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

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专利权人可以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作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PDF文档，不超过20M；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详细要求见附表：材料确认表）

三、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申报单位须于2022年10月20日17:00前将存储有申报材料电子版的光盘或U盘，寄送至中国眼镜协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B座505。

联系人：李意

联系电话：010-83553946

附件：《中国眼镜协会推荐函》（格式）及材料确认表



附件

中国眼镜协会推荐函（格式）

中国眼镜协会：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我单位经认真组织、筛选、审查，确认如下：

1. 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涉密内容；经与各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发明人确认，均同意参评；
2. 各项目公示情况说明（必须写明公示时间、方式、结果等信息，如有缺失，取消参评资格）；
3. 推荐项目清单（包括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推荐理由），需排序，建议以列表形式或另附列表；
4. 已按照材料确认表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并填写材料确认表。

特推荐以上项目参加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材料确认表

请各单位审查并核实，在满足条件的方框中划√，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1. 纸件材料：

推荐函 1 份。

2. 电子件材料（存储在光盘或 U 盘中）：

各推荐单位所有的推荐项目和推荐函（word 文档）存储在一个文件夹，以“中国专利奖+推荐单位名称（推荐院士姓名）”命名；

一个推荐项目制成一个独立的文件夹，以专利号命名，例如“ZL20121002****.*”，内部存放中国专利奖申报书、附件材料、授权公告文本；

申报书为 Word2007 文档格式，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后未更改格式，以“专利号+申报书”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申报书”；

所有附件材料嵌入一个 PDF 文档，以“专利号+附件”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附件”；

授权公告文本¹为 PDF 文档格式，以“专利号+授权公告文本”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授权公告文本”。

¹ 下载地址为：<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Index.shtml>。